

21 ISSUE

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本期內容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 (2018年)	1
國際趨勢——非牟利機構	1-3
個案例子	3-4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 (2018 年)

STR 數量 (份)	2018年	2017年
由金融及保險機構舉報	1,122 (30.2%)	746 (24.2%)
由幸運博彩經營者舉報	2,087 (56.2%)	2,074 (67.2%)
由其他機構舉報	507 (13.6%)	265 (8.6%)
總數	3,716	3,085

- 本辦公室於2018年所收到的STR數量，較2017年增加了20.5%。
- 來自金融業的STR佔總數量的30.2%，而由博彩公司舉報的STR佔56.2%。
- 本辦公室向檢察院舉報的STR共121份。

國際趨勢 —— 非牟利機構

前言

根據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第八項建議的註釋，非牟利機構有可能被利用作恐怖融資用途，原因不一而足，非牟利機構得到公眾信任，有機會接觸相當多的資金來源，而且往往持有大量現金。此外，有些非牟利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會，這些分會提供了架構，方便有關的非牟利機構在本地或境外進行慈善活動和財務交易。但這些分會不少設於存在或容易發生恐怖活動的地區及其鄰近地方，恐怖組織可藉此滲入非牟利機構，並利用慈善基金和慈善工作，掩飾或支援恐怖主義活動。

為避免非牟利機構被利用作恐怖融資用途，同時亦不妨礙正常用途的慈善及人道工作，FATF於2016年對非牟利機構的建議作出修訂，各司法管轄區應以風險為本方法，對非牟利機構採用重點及相應措施，防止它們被利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相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避免過度監管和干擾慈善工作，令世界上一些最需幫忙的地區損失大量資源。廣泛說法推論所有非牟利機構都屬高風險，是既不適當亦不相稱的。

(參考資料：FATF Recommendation 8 - Interpretative Note)

微信掃描二維碼
關注金融情報辦公室



微信帳號：MacauGIF

歡迎市民透過智能手機等流動裝置訂閱金融情報辦公室微信帳號，以便瞭解本辦的工作並提供寶貴的意見。

國際趨勢 — 非牟利機構



FATF對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非牟利機構是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或聯誼目的，又或是為了履行其他類型的“善事”而設立的法人、法律安排或機構，並可為成立目的而籌集資金或使用款項。

國際組織定義的非牟利機構相關風險

風險可以被定為外來的威脅再加上自身的弱點而引致的影響(威脅+弱點=風險)。非牟利機構所面對的威脅是指被支持恐怖組織的個人或團體利用，而弱點是指合法的非牟利機構可被機構的員工或其他個人濫用，而使機構潛在風險；又或個人成立一間不合法的非牟利機構，而損害非牟利機構業界的合法性及聲譽。



根據研究指出，較高恐怖融資風險的非牟利機構具有下列特質：

- * 從事“服務性”活動，包括房屋、社會服務、教育及醫療；
- * 經營環境非常靠近受到活躍恐怖分子威脅的地區，意思指非牟利機構設置在有活躍恐怖份子威脅的地區經營，或非牟利機構在某地區經營，但該地居民常被恐怖份子利用作後勤支援及掩護。

下列為一些非牟利機構風險指標的例子：

- * 年度財務報表模糊不清；
- * 資金轉移至其他機構，但與其所從事的服務或慈善活動沒有關連；
- * 分拆資金以避開大額交易的申報；
- * 資金用途沒有記賬或記錄；
- * 較少或沒有進行合法的慈善活動；
- * 媒體報導非牟利機構與已知的恐怖組織有聯繫，或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活動；
- * 交易對手（例如：賬戶持有人、匯款人、受益人或收款人）是來自己知的支持恐怖主義活動或恐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
- * 非牟利機構從一項重大公益活動中籌集資金，然後授權第三方成為其賬戶簽署人，以及利用該賬戶把資金轉移至其他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 * 不尋常的大額現金提取交易，尤其是在金融機構拒絕將非牟利機構資金匯到海外之後而進行的交易（從而提高跨境現金走私的嫌疑）；
- * 當金融機構質疑非牟利機構為何要求將資金轉移到高風險地區或實體時，非牟利機構只提供牽強的理由及缺乏文件作交易憑證；
- * 非牟利機構的賬戶顯示其存款和交易活動有增加跡象但無法提供合理解釋。



(參考資料：FATF 於2014年6月出版的報告“Risk of Terrorist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及 於2018年反恐融資峰會發表的報告“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Terrorism Financing Red Flag Indicators 2018”)

本澳的非牟利機構概況

儘管於本澳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數目眾多，但實際符合FATF對存在恐怖融資風險的非牟利機構的定義之數目相對很少。本澳大多數的非牟利機構具體育、慈善及文化等特殊目的，且大部份本澳活躍社團接受本澳政府部門的資助或撥款，故此非牟利機構所進行的活動的形式或目的都受到政府的監督。根據過往綜合分析顯示本澳非牟利機構之跨境交易活動佔比不高，只有少量資金來源及目的地可能涉及高恐怖融資風險的地區。

按照FATF的要求，本澳需持續對非牟利機構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金融情報辦公室一直關注非牟利機構的風險評估，同時亦會通過不同的教育推廣方式加強各界對非牟利機構所涉風險的認知，進一步預防恐怖融資風險。



個案例子

個案一：與恐怖融資有關的可疑非牟利機構活動



一間非牟利機構的銀行賬戶經電子渠道接收來自多個第三方的資金，以及經常收到大量現金存款。根據媒體報導，該非牟利機構與一極端主義教派有關的宗教組織有聯繫。報導又指該非牟利機構之銀行賬戶的資金來自與恐怖主義組織有聯繫的實體。經追蹤後發現大部分資金是用於當地的慈善活動，但部分資金仍然下落不明，其最終用途令人懷疑。

(參考資料：於2018年反恐融資峰會發表的報告“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Terrorism Financing Red Flag Indicators 2018”)

疑點：

- * 媒體報導或其他情報指非牟利機構與已知的恐怖組織有聯繫，或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活動；
- * 交易對手（例如：賬戶持有人、匯款人、受益人或收款人）是來自己知的支持恐怖主義活動或恐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
- * 非牟利機構的賬戶顯示其存款和交易活動有增加跡象，但無法提供與慈善活動有明顯關係的合理解釋。

建議：

- * 多關注國際組織/新聞/媒體報導及有關清洗黑錢/恐怖融資的最新國際趨勢，以協助偵測與非牟利機構有關的任何可疑交易；
- * 對進行頻繁交易的非牟利機構採取強化的客戶盡職審查；
- * 金融機構應留意任何與恐怖融資有關的關連賬戶或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人。



個案二：懷疑涉及網上感情詐騙案

本地居民A小姐報稱職業是文員，A小姐到K銀行開立賬戶後，曾接收多筆經自動櫃員機進行的現金存款，每筆存款的金額相若，A小姐於收到該等資金後便把款項電匯至X國的某一間公司的賬戶，每筆匯款金額亦相若，A小姐聲稱從互聯網上認識朋友B先生，B先生表示已郵寄一份禮物予A小姐但被X國的有關部門扣留，因為那份禮物內含珠寶首飾，需要支付關稅才能獲得放行，故A小姐將資金電匯至X國的一間公司代其支付關稅以贖回那些珠寶。期間A小姐因賬戶餘額不足，故需經ATM存入現金，報稱資金來源自朋友借款。基於K銀行唯恐A小姐有受騙之嫌，因此將個案向金融情報組織舉報。



經金融情報組織進一步的調查後，發現A小姐在L銀行有不少存款，是L銀行的VIP客戶，在銀行手續費及外幣兌換牌價上均會獲得優惠。然而，A小姐卻選擇在K銀行開立新賬戶，而現金是透過不同人士存入且不會獲得費用上的優惠，A小姐仍選擇在K銀行進行匯款，有違於正常的成本效益原則，且資金被匯往海外的一間公司，而非當地的政府部門或B先生本人，更顯可疑。此外，情報顯示A小姐與B先生曾涉及一宗海外感情詐騙案件，正被當地的執法部門跟進調查。經分析後，個案存在感情詐騙案件的特徵，雖然A小姐看似是感情詐騙案受害人，但實際是協助詐騙集團收集資金，再協助轉移至境外。

疑點：

- * 不法份子有可能偽裝成受害人，以減低金融機構識別可疑交易的戒心；
- * 透過自助渠道進行現金交易，掩飾真正資金來源；
- * 在進行匯款交易前才將現金存入賬戶內，每筆現金存款的金額相若，該等現金真正來源存疑；
- * 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交易的合理解釋，匯款人及收款人的關係存疑。

建議：

- * 應確保系統可偵測到不時改變的可疑交易特徵趨勢及變化；
- * 應特別留意可疑交易中交易對手的背景，切實遵守客戶盡職審查之義務；
- * 若發現可疑的交易，應主動向客戶索取有關交易的憑據及原因，倘未能作出合理的解釋時，應向金融情報組織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contact us

2019年5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融情報辦公室

電話：(853) 2852 3666

傳真：(853) 2852 3777

電郵：info@gif.gov.mo

網址：www.gif.gov.mo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07至323號 中國銀行大廈22樓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或欲索取本通訊，請與辦公室聯絡。